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志超（即陳昭陽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遺產（受益憑證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受益憑證總單位數不得少於掛失函總單位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如有繼承人出境，請提出其同意本件聲請且經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